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1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宮潔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宮潔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宮潔妮雖預見率爾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或所屬集團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並使該人或所屬集團得將犯罪贓款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9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重和門市」，將其名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下稱甲集團）使用，並取得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之報酬。嗣甲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之方式詐欺張桂珠等6人，使其等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詐騙之時間、方式、金流等均詳如附表），旋遭甲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

01 去向。末因張桂珠等6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3 訊據被告宮潔妮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身分不詳
04 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
05 稱：其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認識帳號「Pagbili ng Taiwa
06 n bank card」之人，該人表示欲收藏臺灣之銀行金融卡，
07 而以10,000元之代價向其收購本案帳戶資料，因其當時急需
08 用錢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對方，並無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09 之犯意云云。

10 (一)經查，被告於113年3月27日19時40分許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11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之甲集團，嗣甲集團分
12 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之方式詐欺張桂珠等6位告訴
13 人，使其等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詐騙之時間、方式、金
14 流等均詳如附表），旋遭甲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15 有證人即告訴人張桂珠、林琪津、李曉玟、林采虹、李卉
16 芯、徐嘉慧之證詞，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基本資料暨交易
17 明細、附表「證據」欄之證據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18 可認定。

19 (二)按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0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此即為
21 「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其成立要件包括對構成犯
22 罪要件事實可能發生之預見，及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之本
23 意。然而：

24 1.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便利資金流通，具有強
25 烈屬人性格，提款卡、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帳號及密碼
26 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更高，且金融帳戶作為個人
27 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申設
28 用以收受他人存（轉、匯）入款項，並持提款卡及密碼或以
29 網路（行動）銀行就帳戶內款項進行提領、轉帳等交易，此
30 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殊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故難認
31 有何正當理由可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未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

01 係之不相識他人使用，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
02 使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
03 方背景、可靠性、用途與合理性，確認無誤方提供使用，始
04 符常情，是金融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闡明正常
05 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為吾人日常
06 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各式詐財手段迭有所聞，
07 利用人頭帳戶行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
08 設定錯誤、中獎、退稅、親友借款、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
09 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招攬投資等事由詐騙被害人
10 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轉帳至人頭
11 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或再行轉出之詐騙手
12 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體反覆傳播，諸如網
13 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
14 財物匯入及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
15 常智識經驗均詳知向他人收購、租借或以其他緣由、方法取
16 得使用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者，該帳戶可能
17 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並產生遮斷
18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是避免自身金融帳戶被
19 不法人士利用為詐財及洗錢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易於體察之
20 常識。

21 2. 被告雖為菲律賓籍人士，惟於案發時已逾52歲且教育程度為
22 大學畢業，並自承來臺已21年，工作年資則有10年，目前在
23 某工廠任職等情（偵卷第22頁參照），乃具有一般智識及我
24 國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則其對於前揭說明之理，即金融帳戶
25 資料應謹慎保管，不得任意交予他人使用，以避免被不法人
26 士利用為詐財或洗錢工具乙節，自難諉為不知。又被告坦
27 稱：其雖然覺得奇怪，但急需用錢，仍依指示交付本案帳戶
28 資料，反正本案帳戶內幾乎無餘額，對方拿走本案帳戶資料
29 不返還也無所謂，對方最終有給付其1萬元等語明確（偵卷
30 第21至23頁），其毋庸付出任何勞力、時間及專業即可賺取
31 高額報酬，顯與常理不符，被告亦已察覺此情，應可輕易推

01 知對方以高額代價吸引其交付名下金融帳戶之舉措非屬正
02 常，惟被告仍鋌而走險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自有縱因此使不
03 法人士將本案帳戶資料用以詐騙他人，或作為詐騙贓款之金
04 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
05 意。

06 3.再者，被告陳稱：其不知道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對象之真實姓
07 名，對方facebook上之照片是女生，且照片會更換，但現場
08 前來收取本案帳戶資料者則是自稱為柬埔寨人之男生；對方
09 表示為了收藏臺灣之銀行金融卡作為紀念，只要是可操作AT
10 M之金融卡都願意收購等語（警卷第15-16、19、23頁），換
11 言之，被告未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網友之真實身分加以
12 查證，且不顧「高額收購金融卡以資紀念」一事與常情有
13 悖，即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毫無信賴關係、透過網路結
14 識之不詳人士，自無從掌控、監督、確保用途正當及事後得
15 以取回，益徵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甚明。

17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9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
21 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幫助犯之故意，除
22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3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4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不法
25 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
26 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使
27 甲集團得持以作為訛詐附表所示6位告訴人交付財物及提領
28 款項所用，尚難遽與直接施以詐術或提款行為等同視之，被
29 告既未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
30 無從證明與該詐騙集團彼此間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其應係
31 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詐欺、洗錢

01 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02 (四)綜上，被告上開所辯均無所憑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3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新舊法比較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6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7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8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9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0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1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2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24 像競合犯之新舊刑法比較，何者對於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
25 新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刑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
26 文，二者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
27 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29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30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31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05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06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07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09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0 5年。

11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2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3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17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18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19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0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1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22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8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甲集團多次實施詐欺
29 犯行，侵害6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30 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
31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2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3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詐騙集團成員
04 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犯罪風氣，造成6位
05 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
06 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
07 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告訴人6人所受損害多寡，
08 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
09 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14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6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17 定。又現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8 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22 (二)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得10,000元報酬乙節，經其供
23 承在卷，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第38條之1第1項、
2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所示6位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
26 戶之款項，業經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如前述，被告對該
27 等款項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扣，如
28 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俾符比例原則。另被告所交付之本
30 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提款
31 卡之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爰不予沒收（追徵）之，併此陳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張桂珠	甲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20時許，向張桂珠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張桂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4日17時20分許	50,000元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2	林琪津	甲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中旬某日，向林琪津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林琪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4日17時42分許	50,000元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4月4日17時43分許	46,472元	
3	李曉玟	甲集團成員於113	113年4月5日13	30,000元	轉帳交易

01

		年3月25日某時許，向李曉玫伴稱：認購商品以賺取價差等語，致李曉玫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時2分許		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4	林采虹	甲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0時22分許，向林采虹伴稱：認購商品以賺取價差等語，致林采虹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3年4月5日14時37分許	20,000元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5	李卉芯	甲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12時許，向李卉芯伴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李卉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5日15時28分許	12,000元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6	徐嘉慧	甲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8日20時許，向徐嘉慧伴稱：參與家庭代工，並透過出本金，於分潤時獲利等語，致徐嘉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5日19時45分許	10,000元	對話紀錄擷圖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